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09-03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09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29日发出。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公司独立董事李齐放先生因公在境外,不参与此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09-034);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随着PVC市场的回暖,作为PVC原材料的电石,其效益也将逐步提升,公司为香溪化工22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且公司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此项担保。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09-03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建设聚氯乙烯项目,技术可靠,优势明显,经济效益良好,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将促进湖北宜化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领域,为全体股东谋求更高的回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三、**公司关于内蒙古宜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09-03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建设聚氯乙烯项目,技术可靠,优势明显,经济效益良好,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将促进湖北宜化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领域,为全体股东谋求更高的回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李齐放独立董事就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家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校外兼职的有关规定,何伟军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公司何伟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聘任李齐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齐放先生简历附后)。

李齐放独立董事就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认为认真审核了李齐放先生的简历等情況,同意李齐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刘波、易剑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

五、**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刘波、易剑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详见第十四项议案后所附专项意见。

六、**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09-03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附:李齐放先生简历

李齐放,男,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教育学硕士。现任宜昌三峡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宜昌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等多项社会职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处。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09-03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审议通过了< b>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溪化工")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行22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香溪化工拟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

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屈原路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燕宾

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香溪化工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处于自身经营需要,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应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的要求,此次贷款的担保方须为上市公司,故贵州宜化公司另外一名股东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江化工有限公司不对此次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为该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由贵州宜化为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如贵州宜化公司能偿还上述到期贷款,在本公司代为偿还上述贷款后,贵州宜化向本公司支付同等额度的利息。

公司独立董亊认为:公司为贵州宜化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且公司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2009年6月30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48,130.54万元,负债85,833.63万元,所有者权益62,296.91万元,营业收入33,956.22万元,净利润7,094.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贵州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处于自身经营需要,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应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的要求,此次贷款的担保方须为上市公司,故贵州宜化公司另外一名股东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江化工有限公司不对此次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为该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由贵州宜化为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如贵州宜化公司能偿还上述到期贷款,在本公司代为偿还上述贷款后,贵州宜化向本公司支付同等额度的利息。

公司独立董亊认为:公司为贵州宜化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且公司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2009年6月30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48,130.54万元,负债85,833.63万元,所有者权益62,296.91万元,营业收入33,956.22万元,净利润7,094.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贵州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处于自身经营需要,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应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的要求,此次贷款的担保方须为上市公司,故贵州宜化公司另外一名股东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江化工有限公司不对此次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为该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由贵州宜化为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如贵州宜化公司能偿还上述到期贷款,在本公司代为偿还上述贷款后,贵州宜化向本公司支付同等额度的利息。

公司独立董亊认为:公司为贵州宜化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且公司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2009年6月30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48,130.54万元,负债85,833.63万元,所有者权益62,296.91万元,营业收入33,956.22万元,净利润7,094.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贵州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处于自身经营需要,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应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的要求,此次贷款的担保方须为上市公司,故贵州宜化公司另外一名股东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江化工有限公司不对此次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为该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由贵州宜化为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如贵州宜化公司能偿还上述到期贷款,在本公司代为偿还上述贷款后,贵州宜化向本公司支付同等额度的利息。

公司独立董亊认为:公司为贵州宜化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且公司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2009年6月30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48,130.54万元,负债85,833.63万元,所有者权益62,296.91万元,营业收入33,956.22万元,净利润7,094.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贵州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处于自身经营需要,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应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的要求,此次贷款的担保方须为上市公司,故贵州宜化公司另外一名股东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江化工有限公司不对此次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为该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由贵州宜化为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如贵州宜化公司能偿还上述到期贷款,在本公司代为偿还上述贷款后,贵州宜化向本公司支付同等额度的利息。

公司独立董亊认为:公司为贵州宜化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且公司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2009年6月30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48,130.54万元,负债85,833.63万元,所有者权益62,296.91万元,营业收入33,956.22万元,净利润7,094.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贵州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处于自身经营需要,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应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的要求,此次贷款的担保方须为上市公司,故贵州宜化公司另外一名股东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江化工有限公司不对此次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